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ZHZY-0082-2024

版本号：B/2

编制：[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6年05月18日

修订日期：2026年05月18日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文件修订记录.....	1
1 . 适用范围.....	3
2 . 认证依据.....	3
3 .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13
5.6 初次认证.....	13
5.7 监督审核.....	16
5.8 再认证.....	17
5.9 特殊审核.....	17
5.10 缩小认证范围和变更认证信息.....	19
5.11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21
5.12 审核报告.....	21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23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4
6.1 认证证书.....	24
6.2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25
6.3 认证标志.....	26
6.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	26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26
6.6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时机.....	26
6.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检查与违规处置.....	26

7	.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和要求	27
7.1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27
7.2	认证证书的授予	27
7.3	可拒绝认证的情况	27
7.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的保持	28
7.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的变更	28
7.6	认证资格的暂停	28
7.7	认证资格的恢复	29
7.8	认证资格的撤销	29
7.9	认证资格的注销	29
7.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30
8	. 申诉（投诉）处理	30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30
10	. 认证记录	31
11	. 保密	32
12	. 其他	32
12.1	认证标准换版	32
12.2	认证数据安全	32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33
附录 B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35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 15652211758 或邮箱 zcsunht@163.com 获取。

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说明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批准
B/0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全章节	2025-06-09	孙健
B/1	根据认监委审批意见，依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对结构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全章节	2025-08-26	孙健
B/2	根据认证规则的审批意见（认证证书名称与认证规则名称不一致 规则中未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规则未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规则未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规则未明确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结合新版认证规则，对结构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详见整改说明（B/2）	全章节	2025-05-18	孙健

整改说明（B/2）

1、认证证书名称与认证规则名称不一致

整改：已修改证书模板，认证证书名称改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规则中未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整改：增加 5.3 认证合同中 5.3.1 条款中的描述，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3、规则未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整改：增加 5.4.4 组建审核组中 5.4.4.1（3）描述，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4、规则未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整改：增加 5.5 实施审核中 5.5.5 描述，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的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

5. 规则未明确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整改：增加 5.6 初次认证 5.6.1 描述，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HZY 或本机构）依据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对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且应遵守的规则。

2 .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ISO90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3 .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 QMS 建工审核员注册资格。